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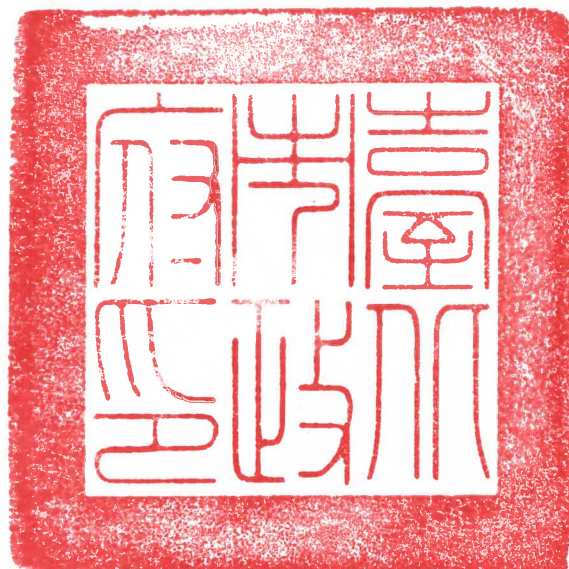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綜字第11430064921號

附件：簡報評選結果1份



借印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臺北市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1區及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1區「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第二階段簡報評選結果。

依據：依據本局114年5月14日北市青綜字第1143003996號公告及徵件簡章、114年6月19日北市青綜字第1143005395號公告及114年7月2日北市青綜字第114300588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二階段評選結果：依114年7月12日至13日簡報評選會議結果，採總分法排列取前44戶為正取提案，計有40案／44戶為本次正取提案（其中套／一房型31戶、二房型9戶、三房型4戶），17案／19戶依序列為備取提案，8案／8戶為未錄取（評選結果詳附件）。

二、入選執行須知：

（一）入選提案未來將有輔導團隊引領執行，提案有依現實狀況調整、修改之可能性，或與其他單位、團隊、跨基地青創團隊合作進行，本局將依後續執行計畫內容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。

(二)入選提案人應配合輔導團隊之安排，參加「培力工作坊」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入住後檢核機制：

(一)年度檢核：凡經入選之提案人皆有義務履行必要執行項目，本局或輔導團隊將於入住後逐年進行年度檢核。倘期間出席率低、聯繫困難、無執行計畫、執行紀錄及年度資料缺交、執行計畫效果不彰，經本局或輔導團隊建議後應主動回應及說明改善，若未改善致該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60分，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下稱住都中心）將於年度檢核後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提案人於公函送達後3個月內騰空房屋交還社宅。

(二)總檢核：每期簽約租住期限最長3年，於屆期前1個月至前6個月間辦理成果驗收檢核，通過總檢核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得續簽下一期3年之租約，續租期間亦有義務履行青創計畫及接受年度檢核，未通過總檢核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則不再續約。

(三)上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候補有效期限為3年，其候補原則依本局114年5月14日公告之徵件簡章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後續看屋選屋及入住規定相關事宜，將由本市住都中心公告辦理。

六、洽詢管道：

(一)青創計畫執行問題：本局綜合規劃科（02）2351-4078轉1111。

(二)社宅入住簽約及管理：本市住都中心（02）2592-5116轉376。

七、諮詢時間：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局長周翠希